

中国铁建第 2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【第 7 期】期间托管报告

报告期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-2026 年 04 月 23 日（不含）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，我行作为托管银行，据双方签订的《中国铁建第 2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行切实履行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中国铁建第 2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的资金进行托管，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：

（一）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：

专项计划账户收款情况		到账时间	金额	摘要
1	收款	2026-01-19	1,173,474,593.92	客商付款
2	收款	2026-01-22	1,000.00	199719 债券退款
3	收款	2026-03-21	11,888.70	结息

专项计划账户付款情况		交易日期	本期支出	摘要
1	付款	2026-01-20	1,173,322,868.16	199719 兑息/兑付款
2	付款	2026-01-20	703,357.15	增值税及附加
3	付款	2026-01-20	35,589.86	托管费
4	付款	2026-01-20	213,539.18	管理费
5	付款	2026-01-20	337,991.78	差额支付承诺费

（二）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：

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期初余额	本期收入	本期支出	期末余额
1,306,999.97	1,173,487,482.62	1,174,613,346.13	181,136.46

二、托管人履责情况：

（一）报告期内托管人在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、托管协议约定，勤勉尽责地履



行托管职责和义务，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。

(二)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，管理人不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：

本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合同的规定，对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，对其专项计划资产的投资运作、资金划转、收益以及费用计算等方面的监督，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监督事项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、复核和审查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：无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2026年04月24日

